

证券简称：ST 证通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曾胜强	是	12,920,000	12.34%	2.10%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胜强	是	4,310,000	4.12%	0.70%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	
合计	-	17,230,000	16.46%	2.80%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曾胜强	是	12,920,000	12.34%	2.10%	否	否	2025年8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曾胜强	是	4,310,000	4.12%	0.70%	否	否	2025年8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合计	-	17,230,000	16.46%	2.80%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许忠桂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曾胜辉先生、许忠慈先生、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4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8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名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8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解除质 押及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解除质 押及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曾胜强	104,677,171	17.04%	76,230,000	76,230,000	72.82%	12.41%	0	0.00%	0	0.00%
许忠桂	10,020,698	1.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曾胜辉	18,724,963	3.0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忠慈	2,057,984	0.3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 基金投资 管理(广 东)有限 公司—玄 元科新 43 号 私募证 券投资 基金	10,000,000	1.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 马私募基 金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阿巴 马元享红 利 83 号私 募证 券投资 基金	10,000,000	1.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55,480,816	25.31%	76,230,000	76,230,000	49.03%	12.41%	0	0.00%	0	0.00%

注：1.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的限售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2.曾胜强先生及许忠桂女士共同 100%持有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4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8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看好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其所持公

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目前的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